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资源”或“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承诺函，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桑德集团就其持有的合加资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延长限售期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桑德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合加资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93,135,185.00股，在原股改承诺可上市交易时间的基础上自愿继续延长锁定1年。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原承诺可上市交易时间	原承诺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股)	桑德集团本次承诺后可上市交易时间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3,135,185.00	2009年2月10日后	93,135,185.00	2010年2月10日后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